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9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楊鈞棠

被告 周于宸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萬4556元，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萬45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自110年5月19日起至116年5月19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0.575%浮動計息（現為年利率2.295%）計息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給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3年10月19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至今尚欠本金34萬455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暨約定條款、放款相關貸放查詢單、利率表、催告函及回執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

附表：新臺幣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期間	利率	期間	利率
1	1萬6567元	自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4年1月20日起至114年7月19日止	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
				自114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
2	33萬7989元	自113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3年11月20日起至114年5月19日止	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
				自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

